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7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）的（自治区传染病医院切片机、呼气分析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呼气分析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瑞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轮转式切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金华克拉泰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新疆聚能科创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年11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投标人所投设备由小微企业制造，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列明所投所有设备的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。

## 7.2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）的（自治区传染病医院切片机、呼气分析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呼气分析一体机、轮转式切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新疆聚能科创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03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3.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聚能科创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投标人所投设备由小微企业制造，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列明所投所有设备的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。